**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YZFCG－[2015]017

采购文件

采购人：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3604361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360436124)

[（1） 总体说明 8](#_Toc360436125)

[（2） 采购文件 9](#_Toc360436126)

[（3） 投标总则 10](#_Toc360436127)

[（4） 签约 16](#_Toc360436128)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17](#_Toc360436129)

[第四章 服务项目合同书 21](#_Toc360436130)

[第五章 附 件（格式） 25](#_Toc360436131)

[一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360436132)

[二 投标信封内容格式 27](#_Toc360436133)

[三 投标保证金信封内容格式 27](#_Toc360436134)

[四 附件 28](#_Toc360436135)

[附：评标细则 46](#_Toc36043613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 标 邀 请**

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YZFCG－[2015]01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接受合格的国内投标人提交密封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SYZFCG－[2015]017，可点击下载）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为自2015年 8月 日至2015年 月 日五个工作日。有关事项如下：

一、招标项目简介

（一）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二）项目编号：SYZFCG－[2015]017

（三）项目类别：服务类

（四）单株综合养护最高限价：人民币 750元/株/年。

（五）采购内容及用途：

此次采购养护时段为：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采购金额总计约 **358.8**万元。具体采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详见采购人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子包内容 | 数量 | 采购预算（万元） | 服务期 |
| 子包一 | 萝岗街道办辖区内古树共计2316株 | 一批 | **173.7** |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一年内 |
| 子包二 | 联和街道办、永和街道办、东区街道办和九龙镇辖区内古树共计2468株 | 一批 | **185.1** |

注：（1）投标人只能对子包内单株苗木综合养护单价进行报价，且不得超过各子包内采购预算金额。

（2）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子包投标，但最多只能在一个子包中标，不可兼中，若投标人同时成为两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将其确定为项目限价较大的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子包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3）子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子包的全部养护服务进行投标，任何只对子包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4）子包具体内容与规格详见采购文件中的“采购人需求”。

（5）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投标保证金：每个子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参加投标的子包数量递交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提供本国服务的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 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
3.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园林或林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4. 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或者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5.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和投标申请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公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供应商认为政府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五、采购人只接受报名购买本招标文件供应商的投标。

六、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采购文件售价

1、**投标人凭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须提供原件核对）购买采购文件：**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城市园林绿化叁级或以上级别资质证书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法人第二代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人提供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和《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的通知》)。

2、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15年 月 日至2015年 月 日

每天9：0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获取采购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平五马路8号之二3楼（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获取采购文件方式：购买

5、采购文件售价（含清单）：人民币300元/套（售后不退）。如需要邮寄，须另交纳60元作为特快专递邮寄费用，款到即发（投标人自行承担因邮寄导致的后果）。

6、购买了采购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请于开标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七、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5年 月 日上午9：00-9：3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5年 月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平五马路8号之二2楼01开标室

八、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网站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

广州市政府采购网([www.gzg2b.gov.cn)、](http://www.gzg2b.gov.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btb.gov.cn)、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www.chinabidding.com.cn](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zsy228.com/>）。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联系人电话：吴小姐

联系人：020-82112084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平五马路8号之二3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崔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0-83822232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20-83822232

E-mail：gzshengyuan2014@163.com

 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主 要 内 容** |
|  | 投标保证金 | 每个子包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参加投标的子包数量递交投标保证金。 |
|  |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到账，凭银行进账单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代理单位开具相应的收据。 |
|  | 保证金汇入户址 | 帐户：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帐号：3602013629200164714银行：工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收费标准：** |
| 采购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中标金额＜100万元 | 1.5% | 1.5% | 1.0% |
| 100万元≤中标金额≤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中标金额≤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中标金额≤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收费依据：**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中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上浮20%执行。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中标人收到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时直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支付。 |
|  | 统一结算币种 |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元结算 |
|  | 投标有效期 | 自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中标承包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 投标文件数量 | 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保证金信封一份。 |
|  | 开标时间 | 2015年 月 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以银行履约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 |
|  | 投标限价 | 采购金额总计约人民币 358.8万元。(按照不高于750元/株/年的养护费用总包干) |
|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100%） |
| 技术权重 40 % | 商务权重 40 % | 价格权重 20 % |
| (13) | 其它 | 对纳入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机关出具的审计结果作为该政府投资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 |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以免造成投标失败。**

## 总体说明

### 招标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服务采购。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一次评标定标的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固定，且只能作一个最有竞争力的报价和方案，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招标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

###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的内容为确定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的承包商。

本项目共分为两个子包。投标人可以对一个或多个子包投标，但最多只能在一个子包中标，不可兼中，若投标人同时成为两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将其确定为项目限价较大的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子包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以此类推。

### 关于投标人

* + 1. 具有投标邀请中所述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2. 投标人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相关法规的规定进行投标。
		3. 不同的承包商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作为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承包商：

①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

②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关于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 定义

* + 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2. “业主/用户”系指本采购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承包商。
		5. “中标承包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确认的获得本项目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6. “实质性响应”系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7.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8.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中标承包商须承担的有关服务。
		9. 本采购文件所涉及的日期时间，没有特别说明时系指北京时间，天数为日历日。

### 合格的服务

* + 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服务，并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纪律与保密事项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在确定中标承包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确定中标承包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获得本采购文件者，不得将采购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采购文件中的保密的文件和资料。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 禁止事项

* + 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5. 凡两家或以上公司为同一法人代表或其中一家公司为另一家公司单一最大股东的，不能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投标活动，一经发现，将视同串标处理。

## 采购文件

### 关于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采购人作为阐明所需服务的基本要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采购文件的组成

1. 投标邀请
2. 投标人须知
3. 用户需求书
4. 采购合同
5.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6. 评标细则

###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七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应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对投标人澄清要求的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询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24小时内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应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逾期不提交书面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采购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总则

### 投标文件的编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投标人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人投标总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完成本项目，并在通过准确核算后，可满足预期实施效果、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最终含税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汇率、利率因素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投标人应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采购文件没有列明或包含的内容及费用，并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提供招标范围内的服务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承包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或会引起竞争非议的报价须作出特别说明。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的地方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文件中，如标有“Δ”的地方均为重要参数和指标要求条款，投标人若有部分“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投标人若全部“Δ”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视为其投标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清晰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应当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有具体数值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服务响应表中标注实际数值，不标注数值者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响应招标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直接复制招标需求指标要求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的商务合同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份，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采信。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需要核对原件的资格文件（标注“○”的文件），将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投标人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按规定加盖的投标人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署。

###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和唱标信封、投标保证金信封构成。

技术商务部分、资格证明部分须按照第五章的要求装订：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可合装或分别单独装订成册。

* + 1. 唱标信封、投标保证金信封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制作。

### 投标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密封提交，其中，正本（纸质）一份，副本（纸质）四份，在文件封面右上角显著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并加盖公章。副本内容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另外，还须提交电子文档（要求磁盘或光盘介质，WORD或EXCEL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开标一览表（纸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纸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纸质）、保证金退还说明（纸质）、招标代理单位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各一份。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涂改或修正（如有）必须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

所有投标文件及样板（如有）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时间及地点以第一章投标邀请为准），并当面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责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

1.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
2. 以电报、电话、电传、传真或邮递形式递交的；
3. 密封不严、册装不整的；
4. 未提交或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投标一览表的副本应分别独立密封于投标文件正本信封、投标文件副本信封、唱标信封内，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应独立装入投标保证金信封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  |
| --- |
| 收件人名称：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招标编号：SYZFCG－[2015]017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包装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唱标信封/投标保证金信封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 系 人：联系电话：传真电话：在规定的开标时间2015年 月 日上午9：30前不得启封 |

1.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递交的其它资料。

### 18.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中标承包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无息退还，但其投标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其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19.投标保证金

* + 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的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到账，凭银行进账单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代理单位核对后开具相应的收据。提交地址：

帐户：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602013629200164714

银行：工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账务联系电话：020-83822232

请注明事由：“SYZFCG－[2015]017号项目投标保证金”

* +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招标代理单位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并附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格式详见附件）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原件经核对后退还。
		2.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如果投标人中标，投标保证金将保持全部的约束力，直至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 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承包商的，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回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5. 中标承包商被通知签约后拒绝签约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6. 投标人在招标期间出现用不正当手段影响评标结果的行为的。
	* 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按保证金退还说明指定的账户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20.投标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采用书面通知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1.开标

开标程序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采购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或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件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验。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名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承包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市以上人民政府采购部门审批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也可以予以废标，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2.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 要求投标承包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 推荐中标候选承包商名单；
4.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承包商。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详见评标细则）。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承包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可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没有投标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签章的；
6.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 在参与项目所在地市的各级或上级政府采购活动中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9. 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不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或资料的；
10. 故意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斥其他投标人的；
12. 在评标、定标过程中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13. 不符合专业条件或对技术、商务要求未能有效地作实质性响应，出现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14. 投标报价不确定或超出采购文件中列出的采购资金控制范围/项目采购限额标准（最高限价）的；
15.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委会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调整补充部分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及修正报价超出允许规定范围的；
16. 拒绝、对抗评委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中标无效的及符合采购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18.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外，评标定标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19. 比较与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评分权重分别为：技术评分权重占 40 %；商务评分权重占 40 %；价格评分权重占 20 %。（详见评标细则）
20. 推荐中标候选承包商名单。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编写评标报告。

(6)复核工作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中所列须核对原件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中标通知书等的原件送交采购人核对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结果；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预中标承包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采购人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7)废标的认定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承包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承包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或均超过了最高限额；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定标

采购人确认评标委员会推荐的评标结果后，由采购人对中标候选承包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凡发现中标候选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承包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推荐意见及招标结果确认书送采购人。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承包商。

采购代理机构将预中标结果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承包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人须知一览表中的规定。

中标协议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办理转账或电汇缴费手续，并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财务室开发票。

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请在汇款单上写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广州陵园西路支行

帐号：3602013609200130947

中标承包商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承包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签约

### 中标承包商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和地点与用户签订合同。

#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书

#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确定2家中标供应商，采用全包干形式为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提供绿化养护服务工作。

项目内容、项目分布

项目地点： 黄埔区

预算总金额：358.8万元(按照不高于750元/株/年的养护费用总包干)

子包一：萝岗街道办辖区内古树共计2316株；

子包二：联和街道办、永和街道办、东区街道办和九龙镇辖区内古树共计2468株。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养护招标工程量汇总表（清单另册）

根据广州市（萝岗区）古树名录表统计，萝岗区（现黄埔区）现有公布在册的古树共计4784株，涉及四个街道一个九龙镇，其中萝岗街道古树共计2316株（散生1368株；群生948株，共5个群），联和街道古树共计1202株，永和街道古树共计324株（散生120株；群生204株，共3个群），东区街道古树共计154株，九龙镇古树共计788株（散生312株；群生476株，共14个群）。

**二、服务要求**

**日常养护**

包括但不限于淋水、施肥、培土、中耕松土、除杂草、除病虫（包括白蚁防治）、修剪、支架扶正（绑扎）、涂白、绿地内修剪枝叶的清洁、树木的日常看护及其控高截枝、灭蚊灭鼠灭蟑、台风抢险（树木处理）、暴雨排涝等。

 （1） 水分管理

根据各树种对水分的不同要求，制定每株树的浇水方案。国家一级保护古树名木要求定时测量其土壤含水量科学确定浇灌方案，二级古树名木及古树名木后续资源应根据树体生长状态和天气情况进行合理浇灌。浇灌应做到：

干旱季节，浇水面积应不小于树冠投影面积，浇水要浇足浇透，浇水的深度应在60cm以上。

保护区域内应确保土壤排水透气良好。由于人为或自然因素造成积水时，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宽、深和密度应视排水量和根系分布情况而定，应做到排得走、不伤根。一般沟宽要求30cm-50cm，沟深在80cm-180cm。排水沟、排水井设置由养护单位提出需求、方案由园林部门邀请专家组论证确认，费用由业主另行支付或另行依法依规确定施工单位。由于人为或自然因素造成缺水时，应及时通过浇灌结合喷雾的方式补充水分。必要时，要设置根帘保护层保湿。

对国家一、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在气温过高、日照强烈、空气湿度小、蒸腾强度大、尘埃严重时，应采用叶面喷雾。有条件的可以安装自动微喷系统，安装自动微喷系统费用由业主另行支付或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负责。

 （2） 肥料管理

施肥应根据树木实际生长环境和生长状况采用不同的施肥方法，保持土壤养分平衡。以有机肥为主，无机肥为辅，有机肥必须充分腐熟，有条件时可施用生物肥料。

土壤施肥每年进行1-3次，对于生长较差的古树名木，应酌情增加施肥次数，或结合找根法开沟施肥，在早春或秋后进行。施肥量应根据树种、树木生长势、土壤状况而定。一般施肥沟尺寸（深×宽×长）为0.3m×0.7m×2m或0.7m×1m×2m。

（3）树木整形

古树名木应结合通风采光和病虫害防治等需要进行整形（中等以上修剪强度的方案需报园林部门审核），去除枯死枝、断枝、劈裂枝、内膛枝和病虫枝等，严禁对正常生长的树木的树冠进行重剪。对能体现古树自然风貌且无安全隐患的枯枝应予以保留，但应进行防腐固化和加固处理。

1 整形宜避开伤流期。落叶树的整形宜在秋冬季的休眠期进行；常绿树宜在抽芽前进行。

 2 有纪念意义或特殊观赏价值的枯死古树名木，应采取防腐固化、支撑加固等措施予以保留，并根据造景要求进行合理整形。费用由业主另行支付或另行依法依规确定施工单位。

 3 经过园林主管部门批准，合理伐除或修整影响古树名木采光通风的草木。费用由业主另行支付或另行依法依规确定施工单位。

 （4）土壤管理

 1 扩大树池，树池宜与保护区域等同。经园林部门批准后，树坛应全部拆除。费用由业主另行支付或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负责。

 2 松土：古树名木保护区域内的土壤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和部分废弃构筑物，应予以清理。每年至少进行1次松土，松土时采取措施避免伤及根系。条件允许的应设置施肥沟，施有机肥和生物肥，改善土壤的结构和透气性。

 3换土：土壤条件差的古树名木，采取换土处理，在树冠投影范围内，换土深度不少于1m，每次换土面积不大于树冠投影面的三分之一。施工过程中及时将暴露出来的根用浸湿的草袋子覆盖，将原来的旧土与沙土、腐叶土、锯末、少量化肥和生根剂混合均匀之后填埋其上。对排水不良的古树名木，同时挖深2m-3m的排水沟，下层填以大卵石，中层填以碎石和粗砂，再盖上无纺布，上面掺细砂和园土填平，使排水顺畅。 换土工作费用由业主另行支付或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负责。

 4古树名木下有益于土壤改良和古树名木生长的地被植物可适当保留，如白三叶、蔓花生、苜蓿、含羞草、决明等。

**有害生物防治**

1、 古树名木的有害生物防治要遵循“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加强预测预报，适时防治，合理使用农药，保护天敌，减少环境污染。

2、中标供应商需配合业主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监测员，负责有害生物发生动态监测。监测员应做好每月监测记录，包括观察日期、地点、有害生物名称等内容。每月向园林主管部门汇报，针对疫情应及时启动防治预案。

 3、 监测人员必须熟悉主要有害生物种类。

 4、 有害生物的防治包括物理防治、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等。

 （1） 物理防治可采取下列措施：

 1）应按照古树名木的生长特性，剪除病虫枝，并进行焚烧或掩埋处理；

 2）通过土壤传播的，应进行土壤消毒，冬耕翻晒；

 3）应摘除悬挂或附在植物和周围建筑物上的虫茧、虫囊、卵块、虫体等，直接捕杀个体大，危害症状明显的、有假死性或飞翔能力不强的成虫；

4）应挖除在土壤中的休眠虫体；

5）摘除病叶病梢、刮除病斑等；

6）可利用成虫的趋光性、趋化性等特性进行诱杀，如杀虫灯诱杀、信息素诱杀、饵料诱杀、声波杀灭等。

（2）生物防治可采取下列措施：

 1）保护和发展现有天敌、开发和利用新的天敌，如以微生物治虫、以虫治虫、以鸟治虫、以螨治虫、以激素治虫、以菌治病等；

 2）宜采用具有高效而无污染的苏云金杆菌（Bt乳剂等）、灭幼脲类（除虫脲等）、抗生素类（爱福丁、浏阳素等）等生物农药。

（3） 化学防治可采取下列措施：

 1）预防：早春和晚秋应普遍喷石硫合剂等防护剂各一次，秋末用石灰和石硫合剂混合涂白。

 2）治疗：针对有害生物种类、发生期、虫口密度，采用不同的化学药剂、不同浓度在适宜时机进行防治，应综合考虑兼治多种危害期相近的害虫，减少用药次数。

 3）蛀干害虫应抓住成虫裸露期防治，在成虫始发期前喷洒低毒触杀性药剂防治，如氟氯氰菊酯、溴氟菊酯、氯氰菊酯等。在幼虫期，宜采用熏蒸剂注药堵孔防治，如毒死蜱、杀虫双、双甲脒等。

4）食叶害虫应抓住初孵幼虫或群集危害期，喷触杀性或胃毒性药剂防治，如灭幼脲、除虫脲、阿维菌素、烟参碱等。

 5）刺吸式害虫应抓住早期虫口密度较低时，喷洒内吸性或渗透性强的药剂防治，如吡虫啉、啶虫脒、杀虫双等。

6）地下害虫在幼虫期，宜浇灌触杀性、持效期或残效期长的药剂，如辛硫磷、敌百虫、毒死蜱等。

7）杀螨剂应根据害螨的发生规律和为害程度，确定用药类型和使用次数，如哒螨灵、双甲脒、阿维菌素等。

 8）杀菌剂应于病害发生初期，喷洒保护性或内吸性药剂防治，根据病害发生程度确定用药次数。

**巡查**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需求，做到每天不定期对所养护的古树进行巡查，并做好有关巡查记录。发现破坏古树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告知园林部门以及绿化监督管理部门。

**三、惩处措施：**

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

为保证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绿化和附属设施养护管理服务的质量，根据《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一级管理质量标准》和《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等有关规定》，结合广州开发区、萝岗区实际情况，现制定检查评分处罚细则如下：

检评主体：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及其下属广州市萝岗区绿化监督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绿监中心”）负责对本项目养护的质量实施检查评比和监督管理。

检查时间：

日常巡查：

要求养护单位配备专门巡查人员、专用交通工具报局市政园林科备案后，自行安排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办法处理。

由绿监中心工作人员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记录在案，并通知养护单位限期解决，作为月度考核依据和支付养护费进度款的依据之一。

定期或不定期考核：

每月度由采购人组织养护单位对所管古树的养护质量进行全面量化评分考核，日期不固定。评分考核结果和日常巡查记录作为月度考核依据和支付养护费进度款的依据之一。

扣分标准：

每扣一分减当月养护款一百元。

对于缺株、死株、倒伏的严重问题，根据检查情况予以通报处理。

检查发现问题后，即按照本规定的办法扣分，同时要求养护单位限期整改。具体执行标准为《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

处罚措施：

扣除养护款。即按照《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对养护不到位的单位，根据检查扣分情况按前述标准扣除当月的养护款。

解除合同。月养护扣分在50分以上的，该月养护质量综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或一年内总的不合格次数累计在3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收回养护任务，经广州市萝岗区财政局批准后，采购人另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补中标供应商中依次按顺序选取其他单位承接该养护任务。

其他要求

省属企业、部属本地企业及外地企业如获中标，需在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理备案手续。

非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承包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分包和转包给他人。

因规划、管理或其他原因而出现养护数量的减少，中标供应商必须同意按照减少的实际养护数量结算。

原则上可以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其中标单价进行养护区内新发现的古树（新增养护金额不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但因其他原因需要采购人单独安排其他单位养护的，中标供应商不得反对。

工作时间内，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工作需要安排足够的养护人员在养护现场工作。投标人可在不低于此标准的基础上作出其他承诺（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养护人员的社保证明）。

绿监中心按照中标供应商养护工作计划和最低养护人员数量等标准对中标供应商养护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比计划人数每少1名养护人员的每次扣100元。

中标供应商要确保一线养护人员的稳定，更换人员必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得以通过不正当手法频繁更换人员获取利益。

服务期满中标供应商未能续获采购人绿化养护服务时，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养护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四、养护期限**

养护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付款结算方式**

采取按季度、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以绿监清点核实的确认数作为合同预算价和拨付进度款的依据。

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按确认数与中标单价结算金额的80％办理上季度的养护款支付手续，采购人扣除20%的淋水、施肥、病虫害费用费用，该20%的费用经绿监中心每季度现场验收，给出评价分，评价分与100分的比值作为这20％扣留费用的支付比例。

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给采购人。

**六、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人民币 万元的一年银行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合同期满后银行保函自动失效。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养护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的，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对该违约责任负有不享有检索抗辩权的连带责任。

#

# 第四章 服务项目合同书

 **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二○一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SYZFCG－[2015]017）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2. **承包范围、养护期限及管养内容**
	1. 本养护段范围：....，区域划分的边界和范围以现场实际划分为准。
	2. 养护数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古树 | 编号 | 综合养护单价 |
| 1 |  |  |  |
| 2 |  |  |  |
| 合计 |  |  |

* 1. 养护时间：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
	2. 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包括：淋水、施肥、培土、中耕松土、除杂草、除病虫（包括白蚁防治）、修剪、支架扶正（绑扎）、涂白、绿地内修剪枝叶的清洁、树木的日常看护及其控高截枝、灭蚊灭鼠灭蟑、台风抢险（树木处理）、暴雨排涝等，以及甲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性任务、养护范围内绿化升级工作。
1. **承包方式**：按上述绿化养护管理工作内容及要求，采取包工包料的大包干形式承包任务。
2. **养护质量标准和检查验收**
	1. 养护质量要达到《广州市城市道路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按照《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园林种植土质量》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发布的《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管理规范》执行。
	2. 养护质量要达到《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绿化养护作业指导书》要求。
	3. 日常管理按《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执行。
3. **计费方法及养护费用**
	1. 养护单价： 元/株/年。
	2. 本养护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人民币 )。月度单价为： 元/月度。
	3. 本合同范围内增减养护数量以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4. **养护费支付和结算**
	1. 采取按季度、财政集中支付的方式。以新旧养护单位双方清点核实的确认数作为合同预算价和拨付进度款的依据。
	2. 每季度初1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确认数与乙方中标单价结算金额的80％办理上季度的养护款支付手续，甲方扣除10%的淋水、施肥、病虫害费用和10%的补苗费用，该20%的费用经广州市萝岗区绿化监督管理中心每季度现场验收，给出评价分，评价分与100分的比值作为这20％扣留费用的支付比例。
	3. 乙方在甲方办理支付手续前5个工作日内开具国家完税服务类发票给甲方。
5.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在通知乙方进场后五天内提供水源（接驳口）；
		2. 按时支付养护费用；
		3. 组织日常巡查、每月汇总、养护质量和相关服务综合考核，按照《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扣分，结果记录在案；
		4. 按要求告知有关事项；
		5. 甲方按照乙方养护工作计划和最低养护人员数量等标准对乙方养护人员到位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比计划人数每次每人扣100元；
		6. 指导乙方完成任务。
	2. 乙方责任：
		1. 按照投标承诺投入足够的人力、机械和物料；
		2. 修剪枝叶必须当天清理完毕；
		3. 按要求做好各项养护工作，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并定期检查，台风暴雨季节要加派人员和加大巡查密度，发现被损被盗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4. 及时修剪遮挡交通灯、指示牌、行车视线的绿化，定期按规范短截高压线走廊下的乔木；
		5. 对甲方批准迁移或占用的部分应凭“砍、移、修剪树木使用绿地申请表”的处理内容按时妥善处理，并记录备案并上报甲方作为减少养护量依据；
		6. 自觉接受甲方的检查考核，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整改任务；
		7. 不得损坏其它市政设施，如有发生，承担相应责任；
		8.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检查准备工作；
		9. 做到安全作业，上路作业人员要佩带（穿）明显标志，工作区间放置作业标牌或警示标志，高空修剪作业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人员夜间上路工作要外穿反光服；
		10. 发现传播（染）力强的病虫害，及时报告并积极防治；
		11. 按甲方要求做好报送有关书面材料；
		12. 工作时间内，乙方应按照养护工作需要安排足够的养护人员在养护现场工作；
		13. 服务期满乙方未能续获甲方绿化养护服务时，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养护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14. 本项目要求水车3部。乙方应承诺该3部水车只限本项目使用，不得再用于其它项目或标段。
		15. 按照甲方要求对水车安装GPS以及水量测定仪。
6.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技术规范和要求作业造成损失的，除赔偿损失、限期改正外，并进行通报警告。
	2. 在合同养护期间，乙方必须如数保养甲方委托管理养护的绿化，未经甲方批准不得迁移、砍伐和改变绿地现状、功能。如有违反甲方责令限期恢复原貌（种植相同品种相同规格的树木），并按违反绿化法规处理，记录在案。
	3. 如甲方发现乙方未尽责任，管理养护达不到规定的，按照《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执行。
7. **处罚**
	1. 扣除养护款。即按照《广州开发区、萝岗区绿化养护管理检评（细则）》，对养护不到位的单位，根据检查扣分情况相应扣除当月的养护款。
	2. 双倍扣除养护款。即对于缺株、死株、倒伏、护树桩残缺的严重问题，或养护单位现场拒绝签字确认的，根据检查情况相应双倍扣除当月养护款。
	3. 解除合同。月养护扣分在50分以上的，该月养护质量综合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均为不合格或一年内总的不合格次数累计在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养护资格，解除合同，收回养护任务，经广州市萝岗区财政局批准后，采购人另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补中标供应商中依次按顺序选取其他单位承接该养护任务。
8. **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广州市萝岗区财政局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他事项**
	1. 合同到期乙方必须保证所养护绿化（及园林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办理移交手续和养护结算事宜。如不能通过验收，甲方除按相关规定扣减乙方养护费用外，一并责令乙方整改并无偿（免费）延长养护时间，直到验收合格。
	2. 养护范围内的绿化升级改造、更换品种等零星工程，原则上可以由乙方负责，但因特殊情况需甲方统一安排的，乙方不得反对。在划定的中标范围内新增的古树，原则上可以由乙方按照中标单价进行养护（新增养护金额不超过原中标金额的百分之十），但因其他原因甲方需单独安排其他单位养护的，乙方不得反对。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定后生效，合同期满失效。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4. 本合同一式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广州市萝岗区财政局一份，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盖章） | **乙方：** | （盖章） |
| **签约代表：** |  | **签约代表：** |  |
| **地 址：** |  | **地 址：** |  |
| **电 话：** |  | **电 话：** |  |
| **传 真：** |  | **传 真：** |  |
| **签约日期：** | 2015年 月 日 | **签约日期：** | 2015年 月 日 |

# 第五章 附 件（格式）

##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分技术商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两个分册，请按以下要求的顺序和格式制作。

### 第一部分 技术商务部分

1. 技术商务部分目录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见附件1-1）
3. 项目投标报价书（见附件1-2）
4. 投标一览表（见附件1-3）
5. 分项报价表（见附件1-4）
6. 人员配备表（见附件1-5）
7.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8. 项目需求响应差异表（见附件1-6）
9. 企业基本情况表（见附件1-7）
10. 服务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1-8）
1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它内容（格式自定）
12.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9）

### 第二部分 资格证明部分

1. 资格证明部分目录
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见附件1-1）
3. 承诺函（见附件2-1）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2-2）
5. 授权委托证明书（见附件2-3）
6.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的复印件（一律加盖公章）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证明文件；
2. 国家及地方税务登记证的副本；
3. 相关专业资格证书；
4. 投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 当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
6.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见附件2-4）。
7. 投标人签署盖章的《声明书》（见附件2-5）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文件
9. 1）供应商业绩情况表（见附件2-7）

2）企业信誉证明（格式自定）

3）客户评价（格式自定）

4）企业实力证明（格式自定）

注：1、投标文件封面自行设计，但内容须严格按照以上清单顺序进行装订，每页须编注页码。

2、技术服务部分和资格证明部分须分别装订成册。

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投标信封内容格式

投标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投标一览表（见附件1-3）。

##

## 投标保证金信封内容格式

投标保证金信封必须单独密封（该信封不要放入其它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其内装以下内容：

1. 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原件须开标当天带来，经核对后退还）
2.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见附件3-1）

## 附件

###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  |
| 投标项目 |  |
| 单株综合养护报价（元） |  |
| 服务期限 |  |
| 拟选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等级） |
|  |  |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单株综合养护报价） | ￥ (大写：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中，一份装在投标信封内。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苗木种类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养护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以上预算为包干预算。
2. 本项目最高预算金额为 万元。
3. 如果单价和小计不符时，以单价为准，修正小计。
4. 单价明显不合理且投标人不能提供充分理由的，将可能导致废标。
5. 由采购人提供水源接驳口，养护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水费、电费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包干费用应包括包括人工、材料费、管理费（含垃圾转运及处理）、养护费、保险费（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税金、文明施工围蔽费等供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7. 此表的合计数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对应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技术职称 |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附拟投入本项目的全部人员须提供不少于3个月（截至2015年7月）社保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投标人须递交完整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 - 1. 实质响应采购人方全部需求。
			2. 投标人拟采取的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包括：维修养护期的养护安排、应急养护时间、人员安排等）。
			3. 服务人员的培训。
			4. 服务工作必需的设备计划情况。
			5. 管理规章制度。
			6. 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7. 其它。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项目需求响应差异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需求书项目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企业基本情况表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地 址： 传 真：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4、公司经营及资金状况：

经营范围：

投资总额：

5、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帐户： 地 址：

 名称：

帐户：

6、投标人获得资质和代理权限资格证书复印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7、营业执照注册号：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准确无误，您有权进行您认为有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服务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商务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  |  天 |
| 2 | 售后服务期：  |  |  |
| 3 | 按用户需求书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实施方案 |  |  |
| 4 | 付款方式要求 |  |  |
| 5 | 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  |
| 6 | 合同样本所列述的全部内容条款 |  |  |
| 7 | 投标文件内容同意随时接受任何监督审查 |  |  |
| 8 | 响应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和商务条款 |  |  |

说明：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上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及原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_项\_\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承诺函

致：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你们第 号招标采购**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全名及职衔）经正式授权并以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报价。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及电子文件1套。签字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采购需求书” 的要求。
2. 我们同意本报价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如成交，则有效期延至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时止。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答疑纪要、澄清补充通知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他资料、数据或信息。
5. 我们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资料和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准确无误和有效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们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7. 我方如果成交，保证履行投标文件、最终报价及承诺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8. 所有有关本次报价的函电请寄：（地址及邮编）

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小姐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分册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封会。

2、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作为我方唯一法定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办理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为：SYZFCG－[2015]017）的报价及相关一切事宜。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名或签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证明书适用于报价授权代表为非法人代表；

2、此委托书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部分分册正本内；另一份由授权代表携带出席开封会。

3、本授权委托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订的格式代替，但授权内容及权限不得作实质性变更。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贴于此处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投标人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

### 投标人签署盖章的《声明书》

声明书

本公司就参加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相关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近三年没有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者无其他违法行为等不良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约或完成时间 |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数量：总计 个，项目总金额：RMB： （大写人民币： ） |

注：业绩指投标人2012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养护业绩（单项合同价100万以上，要求为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含原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原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或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和业主评价证明资料为准，三者必须同时提供）。

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为**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YZFCG－[2015]01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  |  |
| --- | --- |
| 保证金提交方式 | □银行转账 □银行汇票 |
| 开 户 人 名 称 |  |
| 开 户 银 行 |  |
| 银 行 账 号 |  |
| 总 金 额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司名称） （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注：银行进账单复印件（盖公章）及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应装在单独的“投标保证金”小信封内，封口盖公章并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

### 附：评标细则

**评标细则**

**招标编号：SYZFCG－[2015]017**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 一.说明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国家及地方采购有关文件精神，在保证采购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采购**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招标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技术和商务需求，由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本评标文件，评标委员会确认。内容包括本次评标的评审过程和方法。

**2.定义**

**采 购 人**：系指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招标中心**：系指广州盛园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评标委员会组成**

全部评标过程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单数组成，均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整理投标文件、统计评分等工作。

### 二.评标须知

**1.关于评标方案**

（1）评标委员会的每位成员（简称评委）应认真地阅读并确认已经正确理解了评标方案；

（2）评委如对评标方案有异议，应在评标开始前提出。

**2.关于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评委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给出评价意见；

（3）评委之间不得相互串通进行评分；

（4）评委不得试图影响其他评委的评价意见。

**3.关于评标责任**

（1）评委应在其书面评审意见上签字确认；

（2）评委对其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关于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如事先不知情的，应在招标中心宣读投标人名单及评标纪律后主动提出回避：

（1）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关于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6.罚则**

（1）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评标原则

评标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地方政府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规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四.评标方法及流程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方法。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和投标文件详细评审。具体方法及流程如下：

（1）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

各评委对各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必须根据采购文件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响应进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审中发现关键指标/服务要求等未能达到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或有虚假情况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评审资格。

投标人只有完全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详见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2）投标文件详细评审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多于或等于三家时，按照评标程序的规定和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结果，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进行评审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排出名次（出现并列得分时，价格低者排名在前）。评标委员会依据得分情况推荐出综合得分排名前两名分别作为第一中标侯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当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文件，提请依法重新招标。

### 五.评分标准和权重

**1.评分标准**

评委根据各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

评分应考虑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之间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在详细评审时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评委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及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评分采用量化方法。

技术、商务、价格评分应分别考虑下列因素：

（1）技术评分（见技术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技术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2）商务评分（见商务评分标准）

计算公式：

商务得分=（各评委评分总和-最高分-最低分）÷（评委人数-2）

（3）价格评分

价格评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投标产品/服务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K1的价格扣除（K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后的投标价×（1- K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重 |  40 % |  40 % |  20 % |

**3.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如果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有效投标报价低者排前，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六.定标和授标

中标人(成交人)数量严格按采购文件明确的数量推荐。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提出评标书面报告和推荐候选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确认后由采购人、招标中心与预中标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中标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最终澄清完成后，由招标中心根据采购人确认的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自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15天内缴交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和招标中心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七.附件

本评标文件包括以下评标过程中所需文件附件：

附件1 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检查表

附件2 技术评分标准

附件3 商务评分标准

附件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

**附件1**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项目名称 ：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YZFCG－[2015]017

|  |  |  |
| --- | --- | --- |
| 供应商序号及名称 | 评审内容 | 结论 |
| 资格性审查 | 符合性审查 |
| 符合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 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的签署要求 | 投标总报价没有超出最高限价 | 没有被评委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 对采购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条款没有构成偏离的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表中只需填写“√”或“×”。

2．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 对投标人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2**

**技术部分评分表（40分）**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YZFCG－[2015]017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和服务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分析，填写《技术评分表》。技术评分满分40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一 | 对服务内容和采购人需求的响应程度（投标服务方案） | 优：总体服务模式科学合理，亮点多，针对性强，得3分；良：总体服务模式有一定特点，亮点少，针对性不强，得2分；中：总体服务模式无特点，无针对性，得1分；差：总体服务模式不合理，不得分。 | 3 |
| 二 | 对临时性、突击性应急任务的响应和承诺（投标服务方案） | 优：方案合理，内容详细，熟悉采购人管理要求，得3分；良：方案合理、内容详细，基本了解采购人需求，得2分；中：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得1分；差：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不得分。 | 3 |
| 三 | 服务管理制度和运作流程 | 优：对比最优，得3分；良：对比次之，得2分；中：对比一般，得1分；差：对比最差，不得分。 | 3 |
| 四 | 驻场服务机构设立方案和人员管理及培训方案 | 3 |
| 五 | 广州地区现有苗圃情况（以产权证明、租赁合同为准，要求服务期在合同期内 | 优：对比最优，得2分；良：对比较优，得1分；差：对比最差，得0.5分。 | 2 |
| 六 | 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情况：要求为洒水车3辆（自有）、喷药车2辆、高空修剪车2辆、工具车5辆或以上；车辆以行驶证为准，自有设备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等权属证明，租赁设备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 | 优：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满足招标要求，且全部为投标人自有，对比最优，得6-8分；良：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种类和数量满足招标要求，部分为租赁，且提供了设备发票复印件等权属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对比次之，得4-5分；中：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种类满足招标要求，但数量不足，对比一般，得1-3分；差：拟为本项目实施配备的机械设备种类不满足招标要求，对比最差，得0.5分。 | 8 |
| 七 |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的资格和经验（需为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并提交职称证书、聘用文件，提供截止至2015年7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 优：服务人员具备相应资格，从业经验丰富，已在投标人处购买一年以上社保，对比最优，得5-6分；良：服务人员资格从业经验较好，在投标人处购买社保不足一年，对比次之，得3-4分；中：服务人员资格及从业经验一般，在投标人处购买的社保时间较短，得1-2分；差：服务人员资格不齐，从业经验欠缺，没有社保证明，对比最差，得0.5分。 | 6 |
| 八 |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园林工程师（需提交职称证书、聘用文件，并提供截止至2015年7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 优：园林工程师的配备达10人（含）或以上，对比最优，得5-6分；良：园林工程师的配备达7人以上（含）、10人以下，对比次之，得3-4分；中：园林工程师的配备达3人以上（含）、7人以下，对比一般，得1-2分；差：园林工程师的配备少于3人，对比最差，得0.5分。 | 6 |
| 九 |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绿化工等其他人员（需提交资格证书、聘用文件，并截止至2015年7月购买社保的证明材料） | 优：绿化工等其他人员配备达20（含）人或以上，对比最优，得5-6分；良：绿化工等其他人员配备达15人（含）以上、20人以下，对比次之，得3-4分；中：绿化工等其他人员配备达10人（含）以上、15人以下，对比一般，得1-2分；差：绿化工等其他人员配备少于10人，对比最差，得0.5分。 | 6 |
| 技术得分合计 | 40 |

**2.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总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数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3**

**商务评分表（40分）**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YZFCG－[2015]017

**1.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分表》。商务评分满分40分，考虑下列因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一** | 同类项目经验：2012年至今曾有的公共绿地（含公园）养护工程业绩（单项合同价100万以上，要求为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含原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原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网站或广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的项目，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和业主评价证明资料为准，三者必须同时提供） | 企业2012年至今独立承担的绿化养护业绩：单项合同价400万（含）以上的绿化养护项目，每个得6分；单项合同价200万（含）以上400万以下的绿化养护项目，每个得4分；单项合同价100万（含）以上200万以下的绿化养护项目，每个得2分；单项合同价100万以下的，不得分；业绩不可重复计算，所有业绩累计最高得8分（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业主评价，时间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 8 |
| **二** | 财务状况：近三年平均净利润（依据2012-2014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平均净利润对比最优，得4-5分；平均净利润对比次之，得2-3分；平均净利润对比最差，得1分；（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须附上会计事务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 5 |
| **三** | 纳税情况：近三年平均纳税额（营业税及附加、所得税）（依据2012-2014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原件备查，不提供不得分） | 平均纳税额对比最优，得3-4分；平均纳税额对比次之，得2-3分；平均纳税额对比最差，得1分。（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须附上会计事务所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以供核实） | 4 |
| 四 |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或GB/T28001执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内） | 齐全得1分；缺任意一项或以上不得分。 | 1 |
| 五 | 获得政府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 | 连续15年及以上的得5分（不含15年）：连续10年及以上、15年以下的得3分（不含10年）；连续10年以下的得1分（含10年）；无：0分。 | 5 |
| 六 | 绿化项目获奖情况：2014年以来获得省级以上风景园林学会颁发的园林绿化类奖项 | 获得金奖的每个得2分；银奖的每个得1分；铜奖的每个得0.5分，累计满分10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 | 10 |
| 七 | 企业实力：企业注册资金 | 对比最优，得4-5分；对比次之，得2-3分；对比最差，得1分； | 5 |
| 八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有：得2分；无：不得分。 | 2 |
| 商务得分合计 | / | 40 |

**2.将每个评委的评分总分汇总，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将其余评分进行算数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

**附件4**

**价格响应性评审表（20分）**

项目名称：广州开发区建设和环境保护局古树养护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YZFCG－[2015]017

|  |  |  |
| --- | --- | --- |
| 有效投标人序号及简称 | 评审分项 | 价格得分 |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 经评审的投标报价 | 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价最低价 |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部分权重×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签名日期：